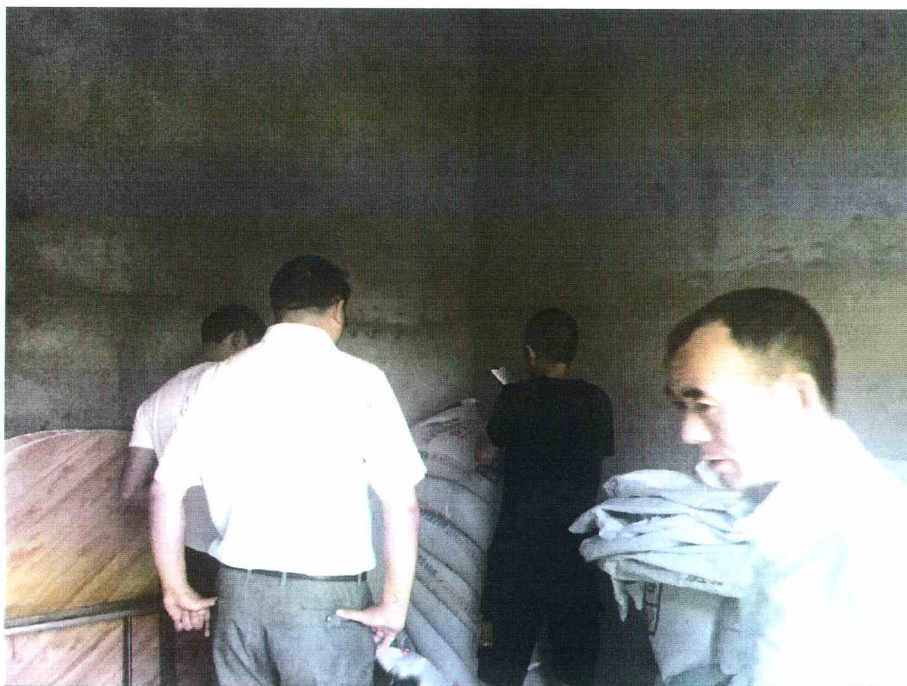


执法人员对射洪县竹源水产专合社投入品仓库进行 联合检查（一）拍摄照片打印件



制作说明：

拍摄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拍摄地点：射洪县竹源水产专业合作社

拍摄内容：当事人饲料仓库进行检查

拍摄人：谢长宇

执法人员签名：王冰松

黄强

执法证件号：川 T02040020 川 T02040004

与原件核对无误

当事人签名：谭德强

执法人员对射洪县竹源水产专合社投入品仓库进行
联合检查（二）拍摄照片打印件



制作说明：

拍摄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拍摄地点：射洪县竹源水产专业合作社

拍摄内容：执法大队、水产站、农安股工作人员联合对当事人投入品
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拍摄人：谢长宇

执法人员签名：

王冰松

曹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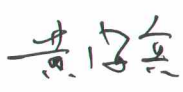
执法证件号：川 T02040020

川 T02040004

与原件核对无误

当事人签名：曹德强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 由	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当事人	胥德强		
立案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处罚决定 送达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 1、责令停止销售 5 号鱼塘的水产品，并对 5 号塘进行清塘，对 5 号塘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伍元整（455.00 元）。 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当事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将罚没款人民币 3455.00 元（叁仟肆佰伍拾伍元整）缴至射洪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至此行政处罚决定全部执行完毕，现申请结案。 执法人员签名：  2019 年 8 月 13 日			
执法机构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  2019 年 8 月 13 日 		
执法机关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  2019 年 8 月 13 日 		

处理意见	执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射农（农安）告〔2019〕14号的拟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销售5号鱼塘的水产品，并对5号塘进行清塘，对5号塘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伍元整（455.00元）。 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执法人员签名：王冰松 景安 2019年8月2日
执法机构意见	同意处理意见 农业执法中队 王冰松 签名：王冰松 2019年8月2日
法制机构意见	同意处理意见 农业执法中队 有碧容 签名：有碧容 2019年8月2日
执法机关意见	同意立案 农业执法中队 李仲强 签名：李仲强 2019年8月2日

执法机构意见	同意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签名: 王冰彬 2019年 7月 29日
法制机构意见	同意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签名: 青碧容 2019年 7月 29日
执法机关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 李中毅 2019年 7月 29日

	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之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受案人签名：王冰松 黄碧容 2019年7月22日
执法机构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王冰松 2019年7月22日
法制机构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黄碧容 2019年7月22日
执法机关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李榕 2019年7月22日
备注	

射洪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射农（农安）罚〔2019〕14号

当事人：胥德强 性别：男 年龄：57岁 联系电话：13882575831

住址：四川省射洪县仁和镇龙山村4组35号

当事人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

2019年3月28日，省水产局执法人员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167号）要求，经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射洪县竹源水产专业合作社5号塘鲢鱼进行抽样，送省水产局进行质量检测。2019年7月22日，射洪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大队收到四川省水产局《关于对遂宁市2019年上半年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情况的通报》，附件《遂宁市2019年上半年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基本情况表》显示，不合格样品单位：遂宁市射洪县沱牌镇竹林村竹源水产专合社；样品名称：鲢鱼；不合格指标及检测结果：洛美沙星9.12ug/kg（洛美沙星判定限量值为 ≤ 2.0 ug/kg）；检测结果判定：不合格。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9年7月22日，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本机关指派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王冰松、

黄海宾二位同志负责该案件的查处。

2019年7月23日农业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询问了当事人，提取了当事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书证、物证，查明了案件事实和涉案当事人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案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家住四川省射洪县仁和镇龙山村4组35号，2019年3月28日省水产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5号塘抽检样品（鲢鱼）一个，经检测样品鲢鱼药物洛美沙星残留超标，属不合格产品。4月至7月22日期间，当事人已销售5号鱼塘水产品65公斤，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的违法事实。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通过对你的询问调查，调取了《居民身份证》等相关书证、物证，查明了案件事实和涉案当事人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的事实。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胥德强《居民身份证》(510922196301180792)拍摄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是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适格主体；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有关物品、场所；四川省水产局《关于对遂宁市2019年上半年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情况的通报》，证明了当事人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件的来源；射洪县农业执法检查情况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有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件的事实；询问笔录1份8页，证明了当事人具有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的农产品进行销售的行为和事实；现场拍摄照相制作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等拍摄照片打印件 2 页证明了当事人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2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遂宁市 2019 年上半年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基本情况表》复印件，有《送达回证》予以证明；2019 年 7 月 30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射农（农安）告〔2019〕14 号，有《送达回证》予以证明。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当事人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上述权利。当事人对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认识深刻，在核查事实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销售 5 号鱼塘的水产品，并对 5 号塘进行清塘，对 5 号塘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伍元整（455.00 元）。

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射洪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射洪县人民政府或遂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射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